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全省工伤保险联网结算医疗机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中心工伤保险处、信息统计处，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解决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跑腿垫资”问题，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7号）（见附件1）要求，在海南省人民医院、三亚中心医院、海南西部中心医院3家医疗机构开展院端接口改造试点，成功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基础上，省中心决定在全省工伤保险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开展院端系统接口改造，确保全部联网结算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切实满足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院端接口改造的医疗机构

已纳入工伤保险协议管理且实现省内工伤医疗费联网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

二、院端接口改造内容

（一）院端在查询工伤人员信息时，增加异地标志，当异地标志为“是的”，接口需要同时传入姓名和证件号码进行查询，非

异地人员按原接口方式传入证件号码进行查询；涉及接口交易为“工伤人员基本信息获取”，接口增加输出“异地人员参保地行政区划”，院端根据需要自行改造系统进行展示。

（二）院端新增“工伤异地发票信息上传”“工伤异地备案信息核验与社保卡鉴权”“工伤康复方案信息上传”3个接口交易。

三、时间安排

（一）各医疗机构院端系统接口开发改造工作应当于6月底前完成。

（二）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接口联调测试工作应当于7月底前完成。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经办机构、各联网结算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接口改造工作，指定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工伤保险科（股）负责人、医疗机构医保办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属地医疗机构接口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市县经办机构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工伤保险联网结算医疗机构（见附件2），并跟踪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序做好接口改造工作。

（二）省中心信统处要会同省一卡通中心做好医疗机构院端接口改造的技术指导，合理统筹系统接口联调测试时间，督促东软公司配合医疗机构做好联调测试工作。各医疗机构院端接口开发改造完成后，要及时联系东软工程师进行联调测试，如对方响应不及时，可联系省中心信统处协调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向属地经办机构或省中心工伤处反馈。

（三）各市县经办机构、各医疗机构要安排联络员和工程师扫码（见附件 3）进入“海南工伤跨省异地就医系统改造”微信群，及时下载接口文档做好开发，在群内沟通接口改造事宜。各市县经办机构请于 5 月 25 前报送联系人名单（见附件 4），从 6 月起每月 25 日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 5），以上电子表格通过海政通“全省工伤保险业务交流群”报送。

联系人：省中心信统处严培全，13976899246；

省中心工伤处夏先华，13698907679；

省一卡通中心吴多文，18291898581；

东软公司吕婧，13907594707。

附件：1. 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2. 海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名单

3. 微信群二维码

4. XX 市（县）联系人名单

5. XX 市（县）X 月工作进展表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14 日